

# 周易集解

上册

成都古籍书店

孙星衍 著

周易集解 上

成都古籍书店

本书据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本影印。影印之前，曾对原书排印中的一些明显错误，进行了校正，问题和遗漏均所不免，敬请读者鉴察。

# 周易集解

(全二册)

孙星衍 著

成都古籍书店影印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温江人民印刷厂印制

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三十二分之一

印张：二四·五 印数：八〇〇〇册

一九八八年七月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精

定价：上下册六·八元

## 周易集解序并注

易者出于河圖。河圖者八卦也。

易繫辭。河出圖。聖人則之。

尚書顧命。河圖在東序。

論語。河不出圖。孔安國注。河圖八卦是也。

易乾坤鑿度曰。河圖八文。

按孔安國以河圖爲八卦。則西漢相傳之學。班固五行志及王充論衡。用其義也。又見禮記正義。引中候握河紀。古者名圖。蓋無文字。名洛書。則有文字。故班固以爲洪範初一曰五行之文也。

又按乾坤等八卦及六十四卦之名。皆文王所加。說文序。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是伏羲時無文字。且乾坤等字。並非象形之文。則爲倉頡

後所益之字。故知爲文王名之。至繫辭所稱包犧神農。取離取益之言。亦謂取卦象。非字也。

重之爲六十四者伏羲。

淮南要略訓。八卦可以識吉凶。知禍福矣。然而伏羲爲之六十四變。

按周禮春官三易。一曰連山。經卦皆八。別皆六十有四。則夏已前已重矣。

或以爲神農。或以爲夏禹。或以爲文王。皆非也。

魏志。易博士淳于俊曰。包羲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神農演之爲六十四。

史記日者傳。司馬季主曰。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

論衡正說篇。說易者皆謂伏羲作八卦。文王演爲六十四。

鄭元之徒以爲神農。孫盛以爲夏禹。史遷等以爲文王。

易正義序。

按鄭康成謂神農重卦者。以神農有重卦經也。孫盛以爲夏禹者。以周官連山別卦六十四也。史遷以爲文王者。以名周易。此褚少孫日者傳文。非太史公書。孔穎達誤也。且司馬季主言演爻。不言重卦。

卦之始。有象無字。文王名之。又爲之卦辭。曰周易。

周官三易。三曰周易。

春秋左傳。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

易緯云。因代以題周。易正義

漢書楊雄傳。宓犧氏經以八卦。文王附六爻。

論衡正說篇。周人曰周易。其經卦皆六十四。文王周公曰彖。十八章。究六爻。

易曰伏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消息。春秋傳正義

按前文出易緯。伏羲八卦。有象無字。既有消息。知已重爲六十四卦也。禮記禮運。觀般道得坤乾。般易以坤爲首。亦卦象。非卦名也。知卦名及卦辭。是文王所名者。易元亨利貞。孔子引文言曰。元者亨者利者貞者。又引文言曰。坤而釋其文。是元亨利貞四字。坤之一字。皆文王之言。以此推之。卦名卦辭。皆文言矣。其下云善之長也。又至柔而動也剛。皆孔子之釋文也。前儒未及辯此。

分上下二篇。

易乾鑿度。孔子曰。陽三陰四位之正也。故易卦六十四分而爲上下。象陰陽也。夫陽道純而奇。故上篇三十。所以象陽也。陰道純而偶。故下篇三十四。所以法陰也。

子夏傳云。分爲上下二篇。易正義序。

周公作爻辭。

春秋傳。晉韓宣子來聘。觀書太史氏見易象曰。吾乃知周公之德。

淮南要略訓。周室增以六爻。

馬融陸績等說。卦辭文王。爻辭周公。易正義序。

按爻辭。升卦王用享于岐山。明夷卦箕子之明夷。皆文王後事。故以周公作爻辭爲是。

孔子作十翼。

論語。五十以學易。

易乾鑿度。仲尼五十究易。作十翼。明也。明易幾教。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

漢書楊雄傳。孔子錯其象而彖其辭。

鄭學之徒同說十翼云。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

易正義序又云。

先儒更无異論。

### 各經亦曰傳

禮記經解。絜靜精微。易教也。

易正義序。子夏傳云。雖分上下二篇。未有經字。前漢孟喜易本云。分上下二經。是孟喜之前。已題經字。

按禮經解有易。則易題經字。在子夏前矣。

史記易大傳曰。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張晏注。大傳謂易繫辭。

漢書儒林傳。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



按此則十翼名爲傳也。

易經文未火于秦，獨爲全書。

史記始皇本紀三十三年，丞相臣斯言，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所不去者，醫藥卜筮之書。

或傳漢宣帝時得佚篇益之，其言不可信。

論衡正說篇，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后易禮尚書各益一篇。

隋經籍志，惟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按論衡云，逸易一篇，隋志言三篇已誤，而尚書序正義引別錄曰，武帝末，民有得秦誓書於壁內云云，又引論衡及後漢史，獻帝建安十四年，黃門侍郎房宏等說云，宣帝本始元年，河內女子有壞老子屋，得古文秦誓三篇，按秦誓與逸易同得，而或以爲武帝時，或云老屋，或云老子屋，說俱乖異，不足信，且易本未逸，或後又得藏篇，書中仍有之，非益也。

自商瞿受之孔子。六傳至田何。

史記儒林傳。商瞿受易。六世至齊人田何。字子莊。

漢書儒林傳。自魯商瞿受易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莊。

漢興。易學本田楊。

史記儒林傳。漢興。田何傳東武人王同子仲。子仲傳菑川人楊何。齊人卽墨成。廣川人孟但。魯人周霸。莒人衡胡。臨菑人主父偃。然要言易者。本於楊何之家。

有施孟梁邱京氏之學。列于學官。

漢儒林傳。丁寬從田何受易。授田王孫。王孫授施讐。孟喜。梁邱賀。

藝文志。易經十二篇。施孟梁邱三家。顏師古注。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

崇文總目。田何之易。卦象爻象與文言說卦等。離爲十二篇。而自爲章句。易之本經也。玉海

孟氏古文見于說文。

說文序其僞易孟氏古文也。

而三家經或脫字亡于晉代。

漢藝文志章句施孟梁邱氏各二篇。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邱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

釋文序永嘉之亂。施氏梁邱之易亡。孟京費之易人亡傳者。

隋經籍志。梁邱施氏高氏亡於西晉。

釋文序孟喜章句十卷。無上經。七錄云。又下經無旅至節。無上繫。

京房之學。受自焦延壽。云出孟喜。後漢亦列于學官。

漢儒林傳。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

藝文志。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

後漢儒林傳。施孟梁邱京氏四家。皆立博士。七錄。京房章句十卷。目一卷。釋文。

按七錄所云。卽藝文志之十一篇。

費氏易者。與古文同。始以象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行於民間。

漢儒林傳。費直治易。長於卦筮。亡章句。徒以象象系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

後漢儒林傳。費直治易。本以古字。號古文易。

七錄云。直易章句四卷。殘缺。釋文。

後漢馬融。鄭康成諸人。爲之傳注。而費氏學興。

後漢儒林傳。鄭元。鄭衆。皆傳費氏易。其後馬融亦爲其傳。融授鄭元。元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自是費氏興。而京氏遂衰。

或云。康成始合象象於經。

魏志高貴鄉公紀。帝問曰。孔子作象象。鄭元作注。雖聖賢不同。其所釋經義一也。今象象不與經文相

連而注連之何也。俊淳于對曰：鄭元合彖象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

或云：王弼始以文占附乾坤二卦，又加乾傳泰傳字。

玉海朱震曰：王弼以文占附乾坤二卦，自康成而後，其本加彖曰象曰，自弼而後，加文言曰。至于文辭連屬，不可附卦爻，則仍其舊篇。又孔穎達曰：輔嗣之意，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則費氏時，猶若今乾卦彖象繫卦之末歟。又云：康成注本無乾傳泰傳字，輔嗣加之以卷首之卦，題曰傳，離爲六篇。

自王弼以老莊之學注易，而古學失其傳。

隋經籍志：周易十卷，魏尚書郎王弼注六十四卦六卷，晉太常韓康伯注繫辭以下三卷，弼又撰易略例一卷。

孫盛曰：雖有可觀，恐泥大道。

玉海

王濟曰：見弼易注，所誤者多。

玉海

按王弼注。雖爲當時所譏。然既是注疏本。行之既久。不可偏廢。且弼用道家之言解經。疑亦襲取古注。是以兼存之。

自唐用王弼本作正義。而古注散佚。鄭學遂微。

釋文序。江左中興。唯置王氏博士。太常荀崧奏請置鄭易博士。詔許。值王敦亂。不果立。

易正義序。魏世王輔嗣之注。江左並傳其學。河北學者罕能及之。其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尙虛元。義多浮誕。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爲教於孔門也。既背其本。又違於注。今既奉敕撰定。爲之正義。凡十有四卷。

按序云。十四卷。唐經籍志作十八卷。書錄解題作十三卷。疑後人合併之異。

惠棟易漢學序。王輔嗣以假象說易。根本黃老。而漢經師之義。蕩然無復有存者矣。

著作郎李鼎祚撰集子夏已下傳注。名曰集解。凡有十卷。行于今代。其漢魏人易說。時時見于古書傳注。及史徵周易口訣義中。

李鼎祚自序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中興書目集解十卷。唐著作郎李鼎祚集子夏孟喜京房馬融荀爽鄭康成劉表何晏宋衷虞翻陸績干寶王肅王輔嗣姚信王廙張璠向秀王凱沖侯果蜀才翟元韓康伯劉瓛何妥崔憬沈麟士盧士崔覲孔穎達等凡三十餘家。附以九家乾鑿度凡十七篇。其所取荀虞之說爲多。取序卦冠之卦首。玉海

按朱睦㮮考增焦贛伏曼容朱彝尊考增姚規朱仰之蔡景君共三十五家

蒙念學者病王弼之元虛。慨古學之廢絕。因以李氏易解合于王注。又采集書傳所載馬融鄭康成諸人之注。及易口訣義中古注。附于其後。凡說文釋文所引經文。異字異音。附見本文。命曰周易集解。庶幾商瞿所傳。漢人師說。不墜于地。俾學者觀其所聚。循覽易明。其稱解者。李氏所輯。稱注者。王弼所注。稱集解者。蒙所採也。先以李氏解者。以其多引古注。最後附集解者。不敢掩前人也。

易有子夏傳。蓋出于韓嬰。或云漢儒所爲。其書久亡。世有僞本。

劉向七略有子夏易傳。

唐會要漢興韓嬰傳。釋文

序

中經簿錄。子夏易傳四卷。或云丁寬所作。唐會要

阮氏七錄。子夏易傳六卷。或云韓嬰作。或云丁寬作。唐會要

釋文序。張璠云。或馯臂子弓所作。薛虞記。虞不詳何許人。

按此子夏傳。見釋文正義。集解唯元始亨通。及以井谷射鮒爲蝦蟆數條。是古所傳也。今有子夏易傳十一卷。則唐張弧僞作也。

京氏章句亦亡。今陸績注者三卷。或曰錯卦。

漢藝文志。孟氏京氏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

七錄。十卷錄。一卷目。釋文

釋文序。京房章句十二卷。

按漢五行志及傳記所引京房易傳甚多。七錄之十卷錄。一卷目。卽藝文志之十二卷。二蓋一字誤也。其書今佚。今有京氏易傳三卷。晁公武疑爲隋唐志之錯卦。是也。本四卷。又佚雜占條例。



及魏伯陽參同契。僞關朗易傳。宋陳搏所摭僞子華子戴九履一。河圖之學。先天太極之說。皆無可採。子華子大道篇。二與四。抱九而上躋也。六與八。蹈一而下沈也。戴九而履一。據三而持七。五居中宮。數之所由成。

按九宮之數。出於易緯。又見僞子華子。俱不云河圖。宋陳搏摭此說。而妄言復有祕傳。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其言不可信。

易者。聖人效天法地之書。人與天地參。則易與天地準。通天地人之謂儒。天大地大人亦大。故易稱大人。亦稱君子。爾雅釋詁。君。大也。君子卽大人。大人者。合于天地日月四時鬼神。先奉時而後不違。則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大象必稱君子。以先王以者。以用也。卦有否泰。道有消長。君子用之皆吉。道消斯用儉德也。易不可以占險。是以黃裳元吉。不利小人。易緯言。易有三名。其在人道。乾爲積善。坤爲積不善。言善則應。言不善則違。言行所以動天地。易知易能。所謂易。此易字與上二易字俱讀難易之易。也。知進退存亡得喪。所謂變易也。知而不失其正。所謂不易也。孔子曰。五十學易。又曰。五十知天命。又曰。文王既沒。文在茲。皆謂易也。古之學者。